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2.18 14:29

解釋函令內容 - 行政函釋（本函釋如有誤繙，請以紙本為準。）

本則資料依 112.02.09 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 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 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 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78 年 01 月 04 日

單位分類： 紿與福利處

業務性質： 公務員法類/待遇、福利/加班費鐘點費

要 旨： 各機關員工加班費補充規定暨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。

內 容： 一、各機關加班費之支給，補充規定如次：

（一）各機關一般員工加班時數之限制，仍應照行政院民國 77 年 11 月 21 日臺 77 人政肆字第 40701 號函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因機關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，或為因應季節性，週期性工作，人員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，經主管機關認定者，得不受前項加班時數規定之限制。

（三）機關實施特殊勤務制度，適用院頒加班費支給規定確有困難者，得另案報院核辦。

（四）值班、值勤、值日（夜）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，其費用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員工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，准自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。

編 註： 本函釋業經行政院112年2月9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停止適用其核示事項一、。

圖表附件： 行政院112年2月9日函.pdf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